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承辦人：張耀輝

電話：3368333轉3537

傳真：3315080

電子信箱：kpod0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53300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於公告欄，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含樁位成果)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含樁位成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訊室(含樁位成果)、都開處）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533001701號

附件：樁位成果簿一冊



主旨：公告「105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
- 二、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5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12日止公告30天。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逾期不受理。
- 四、前項複測如無錯誤，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如確有錯誤者，本府除即予更正外，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